

**福田香蜜湖新天国际名苑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5·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编制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目 录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1
（一）评估组的构成	1
（二）评估时间	2
（三）评估对象	2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2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2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
（一）涉事个人及企业	2
（二）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3
四、发现的问题	4
五、下一步工作	4
（一）加强现场监督检查	4
（二）推动安全文化建设	4

2024 年 5 月 2 日 9 时 30 分许，香蜜湖街道新天国际名苑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名绿化养护工人杨某卫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的规定，福田区人民政府迅速成立了以区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区总工会、香蜜湖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特邀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并聘请相关专家参加）开展此起事故调查工作并形成了《福田香蜜湖新天国际名苑物业管理服务中心“5·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经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复并正式对外公布。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相关规定和指引，福田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福田香蜜湖新天国际名苑物业管理服务中心“5·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该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进行“回头看”，全面梳理总结关于该事故的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评估组的构成

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区总工会、香蜜湖街道

办事处。

（二）评估时间

2025年6月20日—2025年7月29日。

（三）评估对象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天国际名苑物业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新天国际名苑物业管理服务中心”）、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新天国际名苑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张某（事发现场的安全管理人员）依法依规立案调查后，予以行政处罚，均已落实。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涉事个人及企业

根据福田香蜜湖新天国际名苑物业管理服务中心“5·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整改措施落实评估部署会的会议要求，由香蜜湖街道办事处负责评估新天国际名苑物业管理服务中心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 新天国际名苑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1）明晰管理职责。新天国际名苑物业管理处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统一协调、管理的范围，定期进行

安全检查、培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督促整改。

（2）加强员工培训。新天国际名苑物业管理处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安全“三级”教育，对全体员工开展月度培训和专题培训，组织学习关于小散工程高处作业等相关规定，如实记录每次培训情况。

（3）排除现场安全隐患。新天国际名苑物业管理处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员定期对小区各个场所进行安全抽查，聚焦小散工程高频风险点，带领工人参与隐患排查，实现多方协同监管。

（二）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1. 完善小散工程安全监管机制。一是由街道安委办牵头，联合应急、网格、社区完善应急办巡查员、网格员量化考核制度，明确细化各级、各部门人员安全监管责任。二是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普及安全监管知识，确保一线人员知风险、知责任、知后果。

2. 落实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监管。一是挥好监管“指挥棒”，统计分析物业单位的巡查、备案、隐患整改、违规上报情况，通报违规行为。二是用好黑榜“杀手锏”，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黑榜”前五名及其他违规重点单位开展常态化约谈，对其辖区内的项目重点监管；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对屡教不改的相关企业主体取消审批项目备案资格。

3. 增强执法威慑力。一是开展专项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

小散工程安全文件要求，聚焦高处作业、施工用电、机械设备、消防、结构安全、人员备案及防护用具等重点领域。二是加大违法行为惩戒力度，公开通报未戴安全帽、未系安全绳等违规行为，推动企业自查自纠；对多次违规企业责令停工整改，检查中以案说法、以案促改，倒逼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四、发现的问题

经评估组综合评估，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均得到有效落实。但在评估过程中发现，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具体如下：

1. 责任落实与压力传导不足。街道办对施工单位发出处罚建议函、对“黑榜”约谈等，仅停留在警告层面，缺乏后续跟踪，难以评估威慑效果。

2. 作业人员培训形式化。施工单位虽然组织开展月度培训和定期安全培训，但未说明培训内容是否结合事故教训、未评估参训人员掌握程度。

五、下一步工作

（一）增强责任落实

一是对施工单位实行限时整改机制，将整改成效与项目备案资格、信用评级直接挂钩；二是升级“黑榜”警示制度，依托第三方评估和群众举报构建社会共治网络。

（二）丰富培训内容

一是将事故案例复盘、高处作业风险情景模拟等实战化内容纳入必修课程，实行“培训+实操+考核”一体化模式。二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培训质量评估，通过闭卷考试、现场应急处置盲演等方式检验实效，强化员工安全意识。